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71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未達設置緊急升降機標準之建築物，若擬依緊急升降機設置標準自行設置者，其緊急升降機之機道及排煙室所占面積，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免計容積事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7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86300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款規定：「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1座以上之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依本編第106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另依同編第162條規定：「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合先敘

臺北市府 0990901



明。

三、另查同編第107條規定：「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2章第12節及建築設備編對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並已列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面積、排煙室與排煙設備、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規定，以有效提升該空間之安全水平及火災搶救所需之基礎配備，對於消防救災實務上之受困人員疏散及搶救部署與操作，有實際之助益。是本案未達本編規定設置緊急昇降機標準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緊急昇降機上開相關規定自行設置緊急昇降機，其機道及排煙室所占面積，得依同編第162條關於緊急昇降機檢討規定不計入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話：02-70947010
文交：10換：46章